

济宁市兖州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医疗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扬州南路2号南楼2002室，联系电话：0537—3420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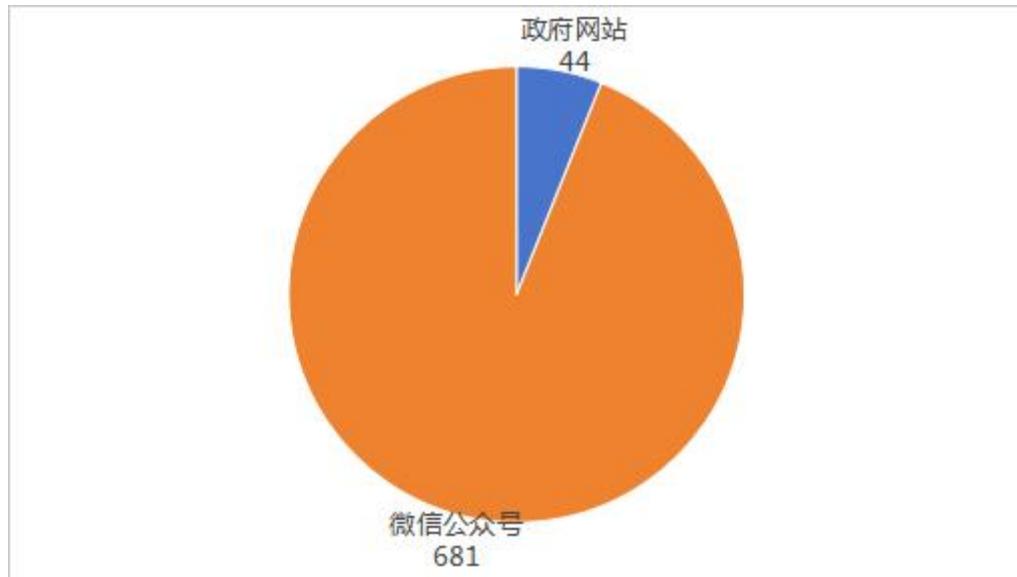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济宁市兖州区医疗保障局聚焦医保领域核心业务，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医保各项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显著增强。具体含以下方面：

（一）主动公开

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动态更新每季度各险种运行情况等内容，确保兖州参保群众及时、准确了解医保工

作。2025年，区医疗保障局发布信息共725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44条，在“兖州医保”微信号发布信息681条。总阅读量达37.2万人次，单篇阅读量最高30845人次，关注量87342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无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建设。明确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管理。在公开信息时，对信息行认真审核，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定期清理和动态调整公开事项，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配合区政府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完善政务公开专栏，实现服务与信息供给渠道多元化；开发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

提升信息宣传广度，通过“兗州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开发医保云服务超市、智能回复等功能板块，进一步拓展政民互动。在兗州区医保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设置政策展示架，便于群众线下查阅。

（五）监督保障

强化组织保障，明确分管领导、负责科室和工作人员，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落实、其他科室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业务培训，集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全局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和专业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务公开是提升医保治理效能、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的重要举措。2025年，医保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虽取得一定成效，主动性和精准度均有显著提升，但对照群众精准化信息需求和规范化治理要求，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专业队伍建设还有待加强；二是医保办事人员工作效率有待提高；三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

2026年，将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省、市及兖区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努力实现政府信息发布、更新等工作更加规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政务公开队伍；二是深化推进“一窗受理、一站办结”，优化“掌上办”线上服务，真正做到

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三是围绕提升政策解读效果，通过“端信医保大讲堂”等载体进一步优化解读学宣贯形式，探索利用更加通俗易懂的语言、活泼生动的风格，不断提高医保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围绕群众关切，重点公开医疗保障政策法规、财政预决算、医保基金监管、医疗救助、待遇保障等核心领域信息，实现应公开尽公开。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 年度，区医保局承办政协提案共计 2 件，均办理完毕，答复满意率为 100%。办理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公示。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树立“互联网+医保”思维，拓宽服务渠道。建成“医保云服务超市”，优化公开事项办理流程等信息，形成“公众号+二维码”线上服务新模式，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集成发布医保领域政策信息 20 期，总阅读量近 10000 余次。依托“兖州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上线“兖州智能小 e 宝”自动回复系统，提升群众咨询受理效率，并进一步公开事项办理流程等信息，着力推进“掌上办、网上办、码上办”，改变窗口排队等候的传统模式，群众在家就能办理相关业务；开设“我有话说”专栏，开展居民门诊统筹、长期护理险等专项调查，收集办理问题 50 余件。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